

啟示錄新註
卷

啓示錄新註釋

緒論

第一論 啓示錄出現時教會之景況

讀啓示錄一書，必先觀察第一世紀末葉之教會，與羅馬帝國關係之梗概，而
以是爲研究本書之着手處也。考羅馬所轄之土地，亞洲之西，非洲之北，歐洲
全部，幾屬之大半。古今全球各國，幅員之廣大，端推羅馬，其屬地之人民，亦頗
服從羅馬政府，及歷代國皇；然人民所以能服從者，非無因也。羅馬初時，本爲
共和政體，凡所得之屬地，均置官焉。惟國無制度，地方官長，恣情縱欲，抱掠財
主義，民脂民膏，咸被吸盡，苛政猛於虎，人民嫉之如仇。主紀元前二十七年，羅
馬政體，改共和爲專制，集權中央，頒布法令，凡不法之官長，政府必從嚴懲治。
自是以後，賊官惡吏，斂跡銷聲，不敢明目張膽，掠取民間財物，而人民始得慶

更生之樂。又羅馬行省之亞西亞卽今所稱之小亞西亞西南部之省城爲以弗所。考亞西亞省之人民，性情馴良，富有資財，在羅馬共和時代，受臧官之苛待，困苦不堪。迨至羅馬共和政體，一躍而爲帝制，取締臧官，剷除苛政，人民得蒙幸福，安居樂業，若解倒懸，自必深感羅馬帝恩，較他地人民，愈歡迎帝制，相率而擁護羅馬政府矣。而且各屬地遇有水旱地震等災，羅馬帝必解囊賑濟。卽如亞西亞省，地震之災迭見，提庇留帝等既蠲免租稅，並助以巨款，重建房屋，則無怪當時其地人民，歡欣鼓舞，相率而崇拜羅馬帝也。羅馬城，一蕞爾小城也，後漸推廣，竟爲管轄全球之一大城。人見是城有莫大之權能，有非常之榮耀，以爲非尋常之城所可比擬，殆有一無形之神居於其中，此稱是城爲羅馬神之所由來也。當紀元前一百九十五年，已在士每拿城建造祭壇，供奉羅馬神。又紀元前二十九年，在以弗所城建設廟宇，供奉羅馬神與猶流該撒神。（猶流該撒卽創羅馬帝制之元帥，後其子孫爲羅馬帝）所爲羅馬神者，人民

思想中抽象之神也，羅馬帝者，當時有形體之國皇也。人民思想中先有一抽象之神，故漸稱羅馬帝爲羅馬神。羅馬第一國皇亞古士督帝羅馬時，曾禁民在城爲己建壇，在各屬地，則利用崇拜羅馬神之事，維持民心，使複雜之種族，有同一之趨向。紀元二十六年羅馬省元老院公議，在亞西亞省建提庇留羅馬帝廟，詎此令甫頒，竟有十一城爭立之。由元老院議決，建立于士每拿城，以是城忠於羅馬，永久弗變，卽以立廟爲其地人民之賞賜，其後亞西亞各大城，於第一世紀時，漸皆封爲守帝殿者。5000203A而以此爲尊稱也。（參徒19:39）且以按時入廟拜國皇者，爲服從羅馬政府之表示。按亞西亞省，每年有一賽會之節期，啓示錄二三章所言七城之公會，內有五城，通行此賽會之風俗。至羅馬歷代國皇，大半以神自稱，或任人稱之爲神。惟豆米仙帝羅馬時，尤喜以神自居，甚至一切文件，必冠用我主我神字樣，其驕恣可謂極矣。然亞西亞諸城之人民，對於羅馬諸帝，猶欣欣然敬拜之。推其原因，約有二端：（一）羅馬帝每

頒布賞賜，要買民心。而各城之民，如見有一城受羅馬帝之賞賜，則各城必從而效之，爭相崇拜羅馬帝，以冀得其恩典。（二）各城之紳士好名。按羅馬帝時代，地方官全係羅馬人爲之，各城之紳士，僅廁身於城議會中，所能聞問者，不過鼓吹人敬拜國皇，賽會諸事而已。城議會之首領，有規定之名稱，卽亞西亞首領；Ἀσίου（參徒^{19:31}）得之者，如膺九錫，榮幸非常，歿後且勒諸墓碑，傳名後世。又若每屆節期，迎神賽會，必有演劇跳舞，及遊戲比賽之種種舉動，點綴會景。此卽一般無知之民，隨波逐流，同樂此節之原因也。宗基督者，惟知尊崇上帝及主耶穌，他若國皇羣神，則皆未嘗膜拜，衆見而奇之。未幾，漸生厭心，深恐羅馬帝知有此輩不敬國皇，降旨追究，於是議會首領暨紳士人等，以遵行崇拜國皇之禮節，羣起強迫基督徒，而羅馬國與基督教之大戰爭由是起矣。

啓示錄一書由是著矣。閱讀是書，基督教與羅馬國之戰爭聲，恍若親聞。彼城議會首領，及反對基督教者，對於基督徒百般窘迫，或禁止營業，絕其謀生之

道，或肆行殺害，令其性命不保。當時是也，爲基督徒者難矣。亞西亞省，非無僑居之猶太人，乃猶太人拘守舊教，而不遵行羅馬拜皇之禮節，其地人民並未強迫之，斯固奇矣。尤奇者，猶太人與其地人民，同一窘迫基督徒。越七十年，有基督徒帕利克者，被執於士每拿城，邑宰以其崇奉基督，竟定以死罪而焚之。當其殉難之時，猶太人幸災樂禍，反以柴助之，必使帕氏焚死而心始大快。從此可知亞西亞教會，來日之苦難不免，將受之逼迫甚多。作者特著是書，藉以堅定衆徒之意志，俾獲慰藉於心也。

第二論 啓示錄之緣起

夫羅馬與教會，兩相衝突，勢不並立，孰勝孰敗，孰存孰亡，已早在作者預算之中。然當時基督徒以屢遭國家之慘虐，身入危險旋渦，若不能不現動搖之象。作者既熟諳教會與羅馬雙方之局勢，故不得不藉諸楮筆而委曲書之，以慰其心，以堅其志。惟明告以患難將臨，而無上帝救援之說，又未言抵制羅馬權

勢之方法，雖困難達於極點，亦惟忍受之而已。至作者發揮著書之宗旨，其法有四：（甲）善用異象，與各種天然物質之譬喻，藉以發明人類歷史之哲理。其措詞新奇，其寓意奧妙，深有意味，關乎哲學之原理，即惟一之上帝。故論居於寶座者，最榮耀而又最威嚴，及聖德知慧，直貫通於萬物之中諸意。其所用之譬喻，無非引導人知上帝有此諸德。然論神一方面，意義猶未充足。世之歷史，尚肇於居寶座者之手，緘封未啓，及見殺之羔來，始將此書之印揭開，作者用此種文法，特以表示人類進化，果欲達神所定之結局，必賴彼釘十字架者。縱有造化之能力，亦不能成全世人之義，惟有由耶穌所顯明上帝之愛而後可。然則作者歷史之哲學，實本乎基督有神之主義也。故本書所論諸災，如戰禍、飢荒地震，或天然物之變動，或社會之更易，無一而非基督徒深信耶穌所主持者。並無一而非上帝藉以儆戒世人，俾生悔心。夫各種天災，既爲上帝藉以儆人者，又爲主耶穌所主持，而信徒反受苦難，豈不令人驚以爲奇，而成一疑

難之問題乎？要知此問題不難解決，本書十二、十三兩章即解決之問題者。讀此兩章之言，似爲全書一大轉機，此後之天災，非儆戒人，直刑罰人，以羅馬大干上帝之怒也。甚至羅馬國亡，而其惡仍存，即如在亞西亞省有撒但與教會爲敵，信徒屢被窘迫，歷代各地之基督徒，亦皆不免此困難。豈知久而久之，自有最後結局之一日，上帝成全其意旨，使世界煥然一新，義居其中，以達信徒期望新天新地之目的。作者用此一種屬靈之哲理，領導亞西亞教會信徒，知受難真實之關係，善者終勝，惡者終敗，蓋信徒愈受困苦，愈能輔助成立天國，若遇火煉之試，勿以爲不測而奇之。（彼前^{4 12}）（乙）作者以演劇之法，發揮歷史之實理，如書中有時忽插用二美象，最能慰信徒之心。猶演劇者於停演片時，張設美景之圖畫，以醒人目，而慰岑寂然。（丙）引用在天者之歌詩，以激勵信徒之心，凡演劇必奏音樂，因音樂可動聽者之心思，助聽者之興味。本書所載天使歌詩之事，不啻演劇之用音樂，殆藉此以激發信徒之心，俾見

天使歌詩，而卽思有一想稱之態度也。在信徒閱讀是書，知不免於困苦，自必悲傷，一旦忽聞天使歌詩，覩其興高采烈，歡樂鼓舞之氣象，則必思我等雖經百般苦難，將來亦必以彼在天者歌詩快樂之一日。（丁）既知著書之宗旨，更可悉著書之初時，所達七會專函之緣因。亞西亞教會既不能免將來之患難，則會中所有之弊端，必竭力剷除；故按七會之優點劣點，強點弱點，或稱美，或責備，或勸勉，無非培植會衆之信心，之靈性，後日雖遇諸艱危，不爲所挫折，而能忍受之。

總之，作者之宗旨，深望亞西亞之信徒，有勇敢之心，立堅忍之志，臨難不懼，受迫不屈，始終忠心爲基督徒。或以異象，或以喻言，或以歌詩，或以勉詞，總以激勵信徒之心爲主旨。吾人讀是書，當知作者道德高尚，才學淵深，對於基督富有信仰；想亞西亞省之信徒，得此書後，雖有社會惡俗之侵擾，兇敵之威權逼迫，仍堅守厥志，斷不因此而離棄教會也。

第三論 類乎啓示錄之書

上所言當時教會與羅馬之情形，卽爲解釋本書之關鍵；雖然，本書之立意，固可略識端倪，而所用之文法，奇古深邃，不易探索，歷代教會之名人，多因不解其言而忽之。又有憑一己之理想，讀書中深奧之喻言，而妄加解釋者，究不免流於複雜虛僞之弊。幸近世有經學家，得猶太之啓示著作，乃知此種文法，大抵脫胎於猶太啓示諸書。茲將類乎啓示著作之由來，約略言之。舊約時代之先知預言之識見，何等高明，屬靈之眼光，何等遠大，此固可不言而喻也。惟是先知之缺點有二：(1)偏重今世，其言將來世上所建立之國，有莫大之幸福，新天新地，皆以耶路撒冷爲中心點，而不出乎今世之範圍。(2)言國而不言個人，其意重在國存，雖歷代之人相繼而亡，初未嘗注意焉。要之先知所存美好之希望，終屬子虛，以以色列民違背誠命，離棄眞道，上帝遣強鄰伐之，使受困苦，最後之譴罰，遷衆民至巴比倫，閱數十年，回國者寥寥，而國勢又貧又弱，見先知

所言者不成，遂移其視線，別存望想，以爲上帝之道，不能獲勝，先知之言無效，強鄰之勢未衰，非有驚天動地超越世界絕大之神蹟之變動不可。舊約所載主日二字，彼等殆以是意釋之也。故對於彌賽亞之意見，有謂爲大君王者，有謂爲世界偉人者，有謂爲神而人者，其說雖不一致，而對於彌賽亞之觀念，皆抱大猶太國主義。猶太人自遷巴比倫受難以後，有沾染外邦文化而脫離舊教者，迨回國時代，猶太之後人，則不獨注重國，更注重個人之善惡，意謂彌賽亞降臨，必賞善罰惡，且言其先人雖已死亡，至彼時必齊至彌賽亞前，善者受賞，惡者受罰，卽有罪之天使，亦必受審判，因抱此種思想，爰著啓示一類之書籍，其特色有三：第一特色，此類書籍，大抵在人處患難時出現，在昔有二時代，頗多此啓示書籍，一在敘利亞安提阿古王時代，卽主前一百七十五年，至一百五十四中，安提阿古王欲滅絕猶太舊教，迫人民容受希臘教化，有少數猶太人助桀爲虐，甘心附和，故著啓示書者，咒詛彼助王之猶太人，但以理書

殆於是時出現。作但以理書者，引用但以理之故事，一面激勵猶太人信神，由信神思想而發生愛國思想，集合羣力，以推翻異族之暴虐政府而脫其束縛。一面咒詛媚外之猶太人，書中所用之異象怪物，隱指已往及當時各國之事，莫不有深意存焉。一在羅馬滅猶太時代，當羅馬最後與猶太戰爭，毀滅耶路撒冷之日，彼富有信神主義之猶太人，以爲聖京聖殿，神必保存，奚至捨棄，茲則岌岌可危，將見滅亡之禍，遂半信半疑，頓生憂慮，時起恐慌，因是多著啓示書籍以慰人心，而堅定其所期望者。及耶路撒冷聖京果滅矣，素日之希望果絕矣，猶太人散居四方，頗具悲觀態度，謂必待至主日，有旋轉乾坤異常之大變動，始能達其大猶太國之目的，舍此則無望也。蓋當時不僅外邦人逼迫猶太信神者，激其著此啓示書籍，卽馬家底之祭司而兼爲王者，以及撒都該黨苛待法利賽人而法利賽人亦作啓示書以咒詛之。其咒詛馬家底與撒都該黨之言詞，非常嚴厲，與咒詛安提阿古王及羅馬政府同。此種啓示書籍，固爲

慰人心意而作，第立意措詞，滿具兇惡之口氣。古今之書籍，絕少溫和慈愛之言者，惟此種啓示書籍是推也。奚怪新約啓示錄，亦沿用此啓示文法，對於惡者所出之言詞，顯露出一種嚴厲之氣概，致失新約原有仁愛之精神乎？第二特色，善於假借異象，其所用之異象，皆絕妙之喻言，有一定之解釋，如星角野獸數目字等，莫不各有寓意。作者所以用此種譬喻之文法，而不明言其人之惡者，良恐惹起當時政府之惡感耳。猶今之石頭記一書，所用之人名，皆有寓意，惟本書發明一活現之基督，具真實性質，非若石頭記所載之事，純屬幻想，有紅樓夢之稱也。故不得視爲等閒之書。第三特色，引用古聖先哲之名，比喻切當，一若在此聖哲之時代，卽如但以理以諾耶利米諸書記巴綠，以斯拉摩西以賽亞等，作者恐人閱讀是書，易於忽略，特引用此名之人名，俾注重其所發揮之精意，且其所論之事，又與舊約時代先知之言不同，欲人信之，已覺不易，加之書中若用作者之真名，官必起而干涉，故借用古人之名，以隱示作

書之意耳。况用古人名，其意顯然，人自能知，無煩剖解。新約他卷受類似啓示書籍之影響亦屬不少，姑置不論，惟論啓示錄一書，純用啓示一種筆法，所言之彌賽亞與他啓示書，所稱獲勝仇敵，血染戰袍之武士同。新約嘗以被殺之羔，表示耶穌爲彌賽亞，啓示錄雖若他種啓示書，借用戰勝之武士爲喻，然亦間用新約所言被殺之羔爲喻，而以是爲本書之主體也。至論惡之來由，謂根于撒但之開無底坑，或取譬蠍蝗，皆他啓示書中所用譬喻之。千福年一言，係引用以諾奧祕書中（以諾奧祕一書係在耶穌爲人時編成）又如第一次復活，老蛇被執，及火湖生命樹天使服役等事，皆由他啓示書中而引用者。蓋新約啓示錄之價值，不重在與他啓示書相同者，而重在與他啓示書相異者也。其異點撮集於下：（1）本書卷首明用己名，其名爲何約翰是也。名約翰之名者，不一其人，而本書稱約翰，究爲何人？此問題或可討論，至其名確爲約翰，且爲亞西亞省之信徒所相識而敬愛者，是則無可疑議也。（2）但以理以諾等書，

守祕密主義，書中之奧意，隱而不露。新約之啓示錄則反是，宣告人明書之，勿緘隱其言，如^{1 11 22 10}其殆抱揭曉主義乎！(3)本書乃寄達亞西亞省信徒，若今之牧師，函達其所管之教會之教友，觀以上三端，足見作者直接得上帝之啓示，以之宣告於人，克盡先知之職，而是書之價值亦可知矣。又新約之啓示錄與他種啓示書籍之大區別，卽自耶穌爲人後，人對於彌賽亞之觀念更新，在彼虔誠之猶太教徒，觀當時之現象，善者弱而惡者強，上帝之賞罰，縱未見行諸於世，後必有大變動之一日，突如其來。本書乃根據耶穌爲人之事實，仍在世爲活基督者，非他種啓示書籍，憑空結構，屬于一種幻想者可比擬也。故論善惡相爭，魔王雖已在世，而勝彼魔王者，非理想中之基督，乃實際上之基督，今已發動動工矣。作者深信羅馬與教會戰爭，基督徒必佔優勝，以有基督教之原理，促世界之進化也。本書自十九章半以前，所論之事，具歷史性質，迨關乎時局之事論畢矣，始言最後之善惡審判與天地之結局。觀此可知本書之大

旨，卽基督與人生之新關係。所用啓示一類之文體，原係出于偶然，其功用仍在書中所有之精意與奧理，而不在表面之文體，猶舊囊注以新酒也。觀他種之啓示書籍，作者對於現世，俱抱悲觀主義，其意以爲惡者橫行于世，上帝在天，雖視若無覩，置之不問，容惡者放縱恣肆，終必有一日遭其震怒，受其譴罰。本書則謂天下萬物，已歸主基督掌握之中，與彼所存將來之希望不同，書中所言天然物變動之現象，何莫非主基督藉以儆世之聲音，設不敬聽，則此聲音，恐將變爲審判之大震怒矣。夫信徒之爲主受迫，實因主在斯世，且與撒但戰，與惡魔戰，俱獲勝焉。故本書表明基督在歷史中，已助善者與惡者戰，而不俟諸後日，必使善者圓滿成功于地上，著有效果，來世有望，今世亦有望也。然則作者與舊約時代之先知，同一觀念，而又得啓示書籍之種種要義，增長其識見，放大其眼光，如所言復生審判來世諸事，皆先知所未曾道及者，獨能於本書中言之，致使先知所言屬乎今世者，因是而顯其用意愈深，價值愈大。今

世來世，二者名雖殊別，實有直接聯合之關係。

第四論 啓示錄出現之時

考本書出現之時，約在羅馬皇豆米仙時代。其緣因有三：（一）哀利紐有言曰：新約之啓示錄爲近世之著作，發現於豆米仙帝羅馬之時。哀氏本爲帕利克之門徒，而帕氏又受業於使徒約翰。哀氏既爲帕氏之門徒，則本書著作之時期，當知之確而無謬誤矣。（二）觀二三章，七會之書函，所言各會內容，有進步者，有退步者，似爲成立已久之教會，而非初立者可比。（參二三章之註釋）

（三）豆米仙帝羅馬時，政府對於教會之態度，與尼柔時代判若天淵。蓋在尼柔時代，保羅至羅馬傳道，猶受政府歡迎，未有阻礙，頗存羅馬全歸耶穌之希望。當時政府，雖驕恣暴戾，政策不良，舉動不善，大背基督教高尚之主道，然政府尙貿貿然不覺焉。至著是書之時，羅馬政府與基督教，如冰炭之不相容，以國家已立有國教，深以基督教爲不便，遂反對之。十七章六節所謂淫婦醉于